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e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mmh@nfu.edu.tw)

壹、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本校100年11月30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7742號函)
- (二) 行政院函以,各部會編制內職員專職派駐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期間,於本職機關辦理陞遷考核時,渠等人員陞任評分採計方式一案。(本校100年11月15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7357號函)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100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51號令公布一案。(本校100年12月06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7835號函)
- (四) 應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高員三級考試技術類都市計畫技術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乙案。(本校100年12月14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8033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考績(成)之評定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4條所稱利益,請同仁如知有利益衝突時應即自行迴避。(100年12月6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77810號函)
- (二) 考試院本(100)年特製作傑出貢獻獎專屬網頁(<http://www.topwin.com.tw/mocs>),並自本(100)年11月17日起於該網站舉辦有獎徵答抽獎活動,參加活動即有機會抽中iPad 2。(100年12月10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77230號函)
- (三) 101年1月14日(星期六)為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是日均以放假處理。(100年12月13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79570號函)
- (四) 有關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下班時間、未動用工作場所資源下,尊重其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活動。(100年12月13日虎科大人字第10000079700號函)
- (五) 請本(100)年度尚未使用國民旅遊卡消費之公務人員,於100年12月31日

前至各地特約商店完成刷卡消費，俾利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請領，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有關國民旅遊卡刷卡相關問題，請至國民旅遊卡網站 (<http://travel.nccc.com.tw>)查詢。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雙輔導員試辦實施計畫」，請踴躍報名。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198264A 號書函轉國家文官學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國院訓字第 1000500316 號書函辦理。
 2. 國家文官學院為推動試辦雙輔導員制度，刻正召募 65 歲以下，大專學歷以上畢業，身心健康、儀容端正、口齒清晰、富親和力，且具服務熱忱之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助理輔導員。本校有意願之退休公務人員可詳閱國家文官學院網站並填列報名表後送該學院人事室辦理。(100 年 11 月 15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73260 號)。
- (二)有關因案停職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後，因所涉案件經判決無罪確定而復職申請退休者，其停職期間之薪資補發及退休金核發疑義一案。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217934 號書函轉銓敘部 100 年 11 月 18 日部退四字第 1003398769 號書函副本辦理。
 2.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1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一、留職停薪期間。二、停職期間。三、休職期間。四、動員戡亂時期…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第 2 項)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 6 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但…。(第 4 項)前 2 項人員均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人員，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上開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 1 日止之年資(以下簡稱逾齡之停職年資)，依本法第 5 條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3. 復查銓敘部 66 年 6 月 15 日 66 台楷特三字第 15607 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屆滿命令退休年齡，應俟判決無罪復職後，再行辦理退休，其退休案核定退休生效日期，以其屆滿命令退休之日為準，至於在停職期間支領半薪，原為維持被停職者之生活，縱已屆滿命令退休年齡，其半薪仍宜繼續發給。」上開函釋係於退休法及其細則未作前開規定之情形下適用。惟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業針對逾屆齡退休年齡而仍因涉案繼續停職者，已明確規定以原因消滅後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是依法停職人員於「逾齡之停職年資」，已非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自無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之適用；該期間理應無發給半薪及補發半薪之規定。惟為照護並維持被停職者之基本生活，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至於再補發半薪，則與任用、俸給及退休法制所規定之依法任用、銓敘審定及有給專任之年資採計標準有所牴觸。

4. 綜上，停職之公務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者，應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辦理退休生效日前1日止」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上開期間已發之半薪得從寬不予追繳，但不再補發半薪。
5. 至於銓敘部上開 66 年 6 月 15 日函釋規定雖與上開擬具意見尚無不合，惟其係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解釋，且對於退休生效日之認定已與退休法不同，為求周延明確，應停止適用之。另銓敘部 59 年 4 月 14 日 59 台為特三字第 7573 號函及 74 年 10 月 3 日 74 台華特三字第 46281 號函內容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案不合部分，亦應停止適用。(100 年 12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000077710 號函)。

貳、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離職	會計室	主任	謝勝文	100.12.02	榮調國立嘉義大學會計主任
代理	會計室	代理主任	施瓔芳	100.12.02	
到職	教務處綜教組	辦事員	陳燦中	100.12.16	考試分發
離職	教務處出版組	約僱人員	陳琬婷	100.12.16	期滿
離職	創新育成中心	計畫專案經理	劉崇輝	100.11.11	
到職	生物科技系	計畫專任助理	朱俶嫻	100.11.14	
到職	光電工程系	研發替代役	邱紹承	100.11.28	
到職	光電工程系	研發替代役	周聖航	100.11.28	
到職	光電工程系	研發替代役	蔡翔名	100.11.28	
到職	光電工程系	研發替代役	陳彥鉸	100.11.28	
到職	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林千姿	100.11.01	
到職	教學業務組	約用雇員	李翠玲	100.11.07	
到職	會計室	約用雇員	黃曉蓉	100.11.14	
離職	課外活動指導組	約用助理員	許婷婷	100.11.01	
離職	教學業務組	約用雇員	謝坤霖	100.11.05	

參、健康專欄

一、冬天到了，泡溫泉可以改善腰酸背痛嗎？

首先要瞭解腰酸背痛的原因，大多數人腰酸背痛的原因是肌肉韌帶拉傷、椎間盤突出症、退化性關節炎(俗稱骨刺)、脊椎滑脫症，及肌肉肌膜疼痛症候群等。造成上述腰酸背痛的常見原因有：彎腰、搬重物、跌倒、久坐、久站、不良姿勢、穿高跟鞋…等。此外，其他可能引起腰酸背痛的疾病包括：僵直性脊椎炎、骨質疏鬆症、腰椎骨折、脊椎腫瘤…等。若單純因為姿勢不良、使用過度、休息不足等所導致的腰痠背痛，則泡溫泉、泡熱水澡、局部熱敷等方法是可以改善症狀。但即使在這種單純的因素下，泡溫泉也只是治標的方法，如何避免再次受傷害？如何保養？可讓肌肉更有力等，才是治本的方法。因此，不妨找一個適合且可持續進行 30 分鐘的有氧運動，提升身體的肌力、耐力等。平時不論是站、坐、躺、走路等，都保持抬頭挺胸、縮小腹，無形中就會訓練腹部的核心肌肉群，核心肌肉群強壯，就可以減少腰痠背痛的發生。減少再度受傷害的方法，最重要的是避免彎腰做事或蹲著做事做太久，每 20 至 30 分鐘就要伸展一下，並保持姿勢的正確性，日常活動盡量以彎曲膝關節的方式來取代彎腰，隨時隨地保持腰部挺直；盡量利用手力、腿力，而不要用腰力，盡量避免彎腰或扭腰搬重物，並確實執行，應可改善你腰痠背痛的情形。

二、你戴隱形眼鏡嗎？你知道如何正確使用隱形眼鏡嗎？

「軟式」、「硬式」、「拋棄式」、「透氧率」、「含水量」、「娃娃鏡片」這一大堆的名詞令人眼花撩亂，在決定配戴隱形眼鏡的時候，您是否也曾不知所措呢？

每一種隱形眼鏡都有它的優缺點，沒有那一種是最好的。除鏡片本身材質外，個人體質、眼睛狀況、配戴習慣、生活形態與工作環境，也是選擇隱形眼鏡時應該考量的因素。所以，無論那種隱形眼鏡，能夠適合個人的鏡片，就是最好的鏡片。

隱形眼鏡與眼睛安全息息相關，在配戴及使用上都有潛在風險存在，如果衛生習慣不佳，或產品品質不良，對個人靈魂之窗健康影響極大。民眾要注意隱形眼鏡正確的清潔保養及配戴的方式與操作程序，並正確使用，才能降低可能產生的危害。

眼睛是靈魂之窗，對外來刺激相當敏感，容不下一粒沙子。隱形眼鏡直接貼附於眼球表面，當清洗或保養液發生污染情況時，就可能引發眼睛感染、發炎等問題。為減少眼睛的感染，隱形眼鏡使用者可先遵循以下配戴原則：

1. 使用肥皂及清水以清洗雙手，待手部乾爽後再取用隱形眼鏡。
2. 嚴守醫師指示的隱形眼鏡配戴時間表。
3. 遵行醫師及製造廠提供之隱形眼鏡清洗步驟及保養流程。
4. 隱形眼鏡保存盒必須保持乾淨，並每 3 至 6 個月更換一次。
5. 如有泛紅、疼痛、流淚不止、對光線的敏感性增加或有視力模糊等症狀，應立即卸下隱形眼鏡，並與您的眼科醫師聯絡。

食管局再次呼籲，購買隱形眼鏡應注意有無核准字號(衛署醫器製字第 000000 號，或衛署醫器輸字第 000000 號)，並應確實遵照原廠指示說明使用。如使用時發生任何不適，應立即找眼科醫師診治。使用後如發現有品質不良的產

品，或因醫療器材引起嚴重不良反應時，應依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立即通報給衛生署所建置的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不良反應通報專線02-2396-0100，網站：<http://adr.doh.gov.tw>）。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九九網站
<http://health99.doh.gov.tw/Default.aspx>）